

证券代码：836547

证券简称：无锡晶海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547	无锡晶海	2023年11月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2705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109）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110）。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2706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1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6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陈向红,0510-88350255-801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议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